

表一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資料表

一、工程名稱：
二、上級機關：
三、機關全銜：
四、工程地點：
五、工程內容概述 (如主要構造物、型式、量體敘述等)：
六、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七、計畫(或案件)主持人(或負責人)：
八、各專業工程項目(或分組) 主要建築師、技師或負責人(如建築、機電、結構、大地、水保、土木、水利、交通及衛工等 每一專業項目均須填列)：
九、法定工程預算金額：
十、預算來源(年度、特別、基金及代辦等)：
十一、委託金額或費率：
十二、工程總進度(含規劃設計) 預定達百分之四十之時間：
十三、工程總進度(含規劃設計) 預定達百分之七十之時間：
十四、全部工程預定完成之時間：